

东莞市福顺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3月6日、2025年2月19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绿化路36号之四1号楼存在对车牌号为粤AFZ975的柴油车辆（车辆识别代号(VIN)LFWSRXSJSKAD58051）擅自改变检测方法，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法律意识淡薄，忽视了检验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，公司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机制上存在漏洞，未能及时察觉并纠正这一错误行为，导致问题发生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培训，以训诫教育等方法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标准操作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张明

东莞市福顺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年7月10日